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0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恒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恒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混凝土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三江镇花桥社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507.89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	合同价格	15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国荣
设计单位	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利辉
施工单位	湖南安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文斌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新建2栋（主机楼、厂房），总建筑面积2507.89平方米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恒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混凝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1011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恒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向辉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三江镇花桥社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主机楼	692.64	692.64	0.00	1	0
厂房	1815.25	1815.25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2507.89 地上建筑面积：2507.89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